

案件編號：682/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82/2007 號

上訴人(原審第四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原)刑事案第 PCC-085-00-3 號

(今)刑事案第 CR2-00-0021-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審理了第 PCC-085-00-3 號刑事案，並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作出一審判決，尤其判處當時缺席審訊的第四嫌犯甲原遭指控以共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第 336 條和第 27 條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受賄罪罪名成立，處以 15 個月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05 至第 512 頁的葡文判決內容)。

該嫌犯本人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獲悉上述判決後，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見卷宗第 827 至第 852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854 至第 863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874 至第 878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b 和 c 項所指的三個重大瑕疵、原審法院違反過錯原則、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和

第 2 款有關量刑的規定，以及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有關緩刑的規定。

根據本院在過往眾多刑事上訴案件中的司法見解，《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尤見中級法院第 186/2003 號刑事上訴案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就這瑕疵的定義和範圍所發表的法律見解；另亦詳見中級法院院長於第 152/2006 號刑事上訴案中所發表的表決聲明）。在本案中，本院經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後，發現原審合議庭其實已把公訴書內所指控的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故本院並不認為原審合議庭在查究亦涉及當時沒有親身應訊的第四嫌犯甲的整個訴訟標的上有任何遺漏之處，如此，今被上訴的判決又怎會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呢？

同樣，本院亦未發現原審判決書在其判案理由與裁判本身之間有任何不可補救的矛盾，因為該判決書的判案理由與其有罪裁判本身之間是有著合邏輯的必然關係。如此，上訴人不得指責該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

至於上訴人有關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的指責，本院亦認為不成立，原因是在審閱載於本案卷宗的所有材料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沒有明顯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如此，上訴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

同樣道理，既然原審對事實審的判斷並無不合理之處，其對上訴人所作出的有罪判決又怎會違反過錯原則呢？

此外，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

節，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得完全採納檢察院的意見，認為原審對嫌犯甲的量刑並無不妥。

至於緩刑與否的問題，本院考慮到受賄罪的一般預防需要，和上訴人當時缺席庭審的取態，亦認為原審法院有關不把上訴人的監禁刑罰暫緩執行的決定是對的。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甲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壹仟元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7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